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119號

原告 丘雲中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7日北監花裁字第44-QQ0000000、44-Q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A、B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丘雲中(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凌晨1時21分、113年3月5日晚間10時52分許，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南下135K+910m、同路段北上135K+841m處時，先後因「速限70公里，經測速時速85公里，超速15公里」、「速限70公里，經測速時速84公里，超速14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以宜警交字第QQ0000000、Q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A、舉發通知單B，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

01 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
02 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
03 113年6月17日以原告於上開2時、地，分別有「汽車駕駛人
04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
05 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以北監花裁字第44-QQ0000000、44-Q
06 Q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原處分B，合稱原處分)，分
07 別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08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

10 本案雷達測速儀於案發當日準確性，令人存疑。現場「警5
11 2」標誌是否清晰可見，且其與違規地點之距離是否合乎道
12 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被告應予證明。又舉發通知
13 單及原處分是否係委外製作，證據是否充足，被告亦應說明
14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本案測速儀器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且與
17 「警52」標誌距離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亦
18 無遭他物遮蔽，準確性及合法性均無疑問。又誤差值僅為統
19 計概數，有無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數據為準，
20 原告、被告均不得以加減誤差值之方式認定車速，況本案系
21 爭路段速限為70公里，系爭車輛測得之時速為85公里、84公
22 里，即便扣除誤差值1公里，仍有超速事實。另本案舉發通
23 知單、裁決書均由舉發機關及被告自行製作，並非原告所言
24 委外印製，合法性當無疑義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道交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28 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
29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
30 百元以下罰鍰。」

31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01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
02 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03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
04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05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
06 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7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08 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09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10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11 締標誌。」

12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
13 條之2：「(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14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15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16 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
17 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
18 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第85條第1項前
19 段：「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
20 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第179條：
21 「(第一項)速度限制標字，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
22 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
23 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
24 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
25 之。(第二項)本標字與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得同
26 時或擇一設置。(第三項)本標字為黃色數字。」

27 (二)原處分A、B分別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
28 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並對原告各裁罰
29 1,600元，並無違誤：

30 1. 經查，系爭車輛於前揭2時、地(限速均為70公里)，經
31 各該路段雷達測速儀(證號：JOGA0000000號、JOGA000

01 0000號)測得系爭車輛時速分別為85公里、84公里，而
02 有超過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等情，有測速結
03 果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04 55-59頁)。

05 2.又查，本案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並非高速公路、快速公
06 路，而屬一般道路，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07 應於違規地點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處設置「警52」標
08 誌，而該2路段「警52」標誌距離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
09 (下稱測速相機)分別為116公尺、120公尺，而測速相
10 機與違規地點即系爭車輛車尾間之測距均為約16公尺等
11 情，有員警現場測距照片及圖示可查(本院卷第69-7
12 5、77-79頁)，合於上開規定。再觀上開現場測距照片
13 中之「警52」標誌，均為固定式並設置於隧道右側壁
14 面，且內建光源，標誌旁亦無任何遮蔽，應得為駕駛人
15 明顯可見。原告主張上開2路段之「警52」標誌設置距
16 離違法且遭遮蔽云云，顯無可採。

17 3.至原告主張測速器有誤差值，準確性存疑云云。然按科
18 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
19 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值往往係以一「正負區
20 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
21 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
22 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
23 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以，在超
24 速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
25 上，自行加上公差之可能最大值，以作為超速之最高速
26 率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
27 實際測得數值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大值，為其行車之實際
28 速度，準此，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
29 之數據為準。經查，上開2雷達測速儀均經由財團法人
30 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11月6日檢定合格(檢定合格單
31 證號：JOGA0000000號、JOGA0000000號)，有效期限為

01 113年11月30日等情，有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2份在
02 卷可佐（本院卷第57、59頁），則原告有無違規超速，
03 自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數據即時速84公里、85公
04 里為斷（本院卷第55頁）。原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本案
05 檢測合格之測速儀器有何故障之情事，自難單以機器本
06 身可能存有法定之誤差值即率以推翻經國家委託檢定合
07 格之雷達測速儀所測得之數據。原告前揭主張，於法無
08 據，尚難採認。

09 4. 未查，本件舉發通知單2份均係由舉發機關即宜蘭縣政
10 府警察局交通隊製作舉發（填單人：警務佐梁建泰），
11 裁決書2份亦是由被告即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製
12 發，且均明確記載受處分人姓名、車輛種類及車牌號
13 碼、違規時間、地點、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本院卷第
14 43-44、87-89頁），合法性並無疑義。原告空言指摘上
15 開舉發通知單及裁決書係委外製作云云，顯不足採。

16 5. 綜上，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分別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
17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並無
18 違誤。是原處分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洵
19 屬合法有據。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對於前
20 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應負有遵守之注意
21 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
22 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
23 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原處分，經
24 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5 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系爭原處分，核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三)原處分A、B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28 1. 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
29 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
30 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31 規定。」，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

01 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
02 作為衡量標準；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
03 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
04 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
05 當之處分等時點。

06 2.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
07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08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
09 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
10 行。本件係員警依測速結果照片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
11 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
12 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
13 後之規定，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
14 撤銷。

1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8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其餘
19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
20 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
21 元全部，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法 官 林敬超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玟卉